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煒承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煒承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法 官 高健祐

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